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90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鄭峻杰

　　陳振宗

被　　告　寰宇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器宇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共　同

法定代理人　陳炳騫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葳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一頁第十二至十三行之「兼共同訴訟代理人」均應更正為「兼共同法定代理人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第1頁第12至13行之「兼共同法定代理人」，經本院誤載為「兼共同訴訟代理人」，然此等文字誤繕要核與判決之實質內容無礙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應將此顯然錯誤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楊淑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立瑜